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為1,36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89.5百萬港元減少約8.1%。
- 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約為963.1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28.2百萬港元減少約6.3%。
- 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0%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4%。

- 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4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6.2百萬港元減少約17.6%。

- 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8港仙（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7.0港仙）。

- **其他資料：**

零售網絡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2,999個銷售點（「**銷售點**」），較2018年6月30日的3,056個銷售點淨減少57個銷售點。

董事已就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68,412	1,489,491
銷售成本		<u>(405,360)</u>	<u>(461,250)</u>
毛利		963,052	1,028,2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1,107	4,9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1,463)	(733,253)
行政開支		(105,198)	(98,141)
融資成本	5	<u>(3,812)</u>	<u>(3,908)</u>
除稅前溢利		173,686	197,922
所得稅	6	<u>(48,442)</u>	<u>(57,093)</u>
期間溢利	7	125,244	140,8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245	2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43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9,645)	27,040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70)
重新分類有關期內所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的調整		–	1,4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6,087</u></u>	<u><u>169,434</u></u>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427	146,169
非控股權益	<u>4,817</u>	<u>(5,340)</u>
	<u>125,244</u>	<u>140,82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062	174,061
非控股權益	<u>4,025</u>	<u>(4,627)</u>
	<u>46,087</u>	<u>169,434</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u>5.8</u>	<u>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4,064	180,143
預付租賃款項		34,926	37,501
投資物業	11	111,000	11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620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074	3,9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370,92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19,218	–
可供出售投資		–	19,165
遞延稅項資產		51,580	51,216
		<u>794,402</u>	<u>402,9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58,879	583,650
預付租賃款項		1,289	1,359
貿易應收賬款	14	330,567	415,6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103	129,608
可收回稅項		2,748	7
可供出售投資		–	29,6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500,180	337,7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41	6,9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546	762,162
		<u>2,074,253</u>	<u>2,266,7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97,334	88,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833	185,004
稅項負債		79,360	59,433
銀行借款及透支	16	318,317	67,521
其他貸款		143,535	135,118
		<u>798,379</u>	<u>535,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5,874</u>	<u>1,731,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0,276</u>	<u>2,134,597</u>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u>1,850,763</u>	<u>1,892,7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8,758	2,100,695
非控股權益	<u>(44,170)</u>	<u>(47,601)</u>
權益總額	2,014,588	2,053,0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5,688</u>	<u>81,503</u>
	<u>55,688</u>	<u>81,503</u>
	<u>2,070,276</u>	<u>2,134,59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7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2018年7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7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市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該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確認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投資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首次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就重大債項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付款逾期，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180天，則可能會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於2018年7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1.2。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算。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7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透過其他	先前分類為	按攤銷	遞延稅項	投資重估	累計溢利	非控股權益
	投資	全面收益按	貸款及應	成本列賬的	負債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列賬	收款項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的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8,782	-	1,579,147	441,778	81,503	(2,326)	1,539,854	(47,60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影響：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	(a) (48,782)	48,782	-	-	-	-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b) -	-	(6,000)	-	-	-	(6,000)	-
於2018年7月1日之期初結餘	-	48,782	1,573,147	441,778	81,503	(2,326)	1,533,854	(47,601)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所有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48,782,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被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2,326,000港元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其於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7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6,000,000港元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透過相應資產計入。

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7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的 期初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 期初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款項	25,148 <u>6,000</u>	— <u>—</u>
於2018年7月1日	<u><u>31,148</u></u>	<u><u>—</u></u>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修訂澄清，轉讓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讓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須證明用途已改變。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之情況或可證實為用途改變，而建造中物業亦可能出現用途改變（即指用途改變非只限於已完成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當天已有條件評估若干物業之分類，於2018年7月1日概無對分類有影響。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錶芯貿易；
-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為2018年7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2.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天王手錶業務—生產、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天王手錶；
- b. 拜戈手錶業務—買賣及零售自主品牌手錶業務—拜戈手錶；
- c. 錶芯貿易業務—錶芯貿易；
- d.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及
- e.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乃於一個時點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70,348	41,253	72,947	107,679	176,185	1,368,412
分類間銷售	-	-	18,246	-	-	18,246
分類收益	<u>970,348</u>	<u>41,253</u>	<u>91,193</u>	<u>107,679</u>	<u>176,185</u>	1,386,658
對銷						<u>(18,246)</u>
集團收益						<u>1,368,41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90,241</u>	<u>(15,713)</u>	<u>5,032</u>	<u>2,545</u>	<u>12,410</u>	194,515
利息收入						19,907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075)
中央行政成本						(22,849)
融資成本						<u>(3,812)</u>
除稅前溢利						<u>173,68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65,342	63,516	77,390	110,473	172,770	1,489,491
分類間銷售	—	—	45,668	—	—	45,668
分類收益	<u>1,065,342</u>	<u>63,516</u>	<u>123,058</u>	<u>110,473</u>	<u>172,770</u>	1,535,159
對銷						<u>(45,668)</u>
集團收益						<u>1,489,4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238,842</u>	<u>(14,538)</u>	<u>222</u>	<u>414</u>	<u>(7,543)</u>	217,397
利息收入						7,428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08)
中央行政成本						(21,787)
融資成本						<u>(3,908)</u>
除稅前溢利						<u>197,922</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其他收入：</i>		
銀行利息收入	18,808	5,838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1,5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1,099	–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3,713	3,450
政府補貼 (附註)	6,731	4,918
租金收入	5,501	3,353
其他	10,393	2,862
	<u>46,245</u>	<u>22,011</u>
<i>其他收益及虧損：</i>		
呆賬撥備撥回 (撥備) 淨額	136	(10,739)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66)	(5,6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680)
匯兌淨 (虧損) 收益	(20,508)	999
	<u>(25,138)</u>	<u>(17,028)</u>
	<u><u>21,107</u></u>	<u><u>4,983</u></u>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繳納稅款及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425	1,096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推算的貸款利息	940	1,44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利息	237	249
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949	884
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	261	236
	<u>3,812</u>	<u>3,908</u>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24	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337	46,074
中國預扣稅	29,370	128
	<u>74,431</u>	<u>46,22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3)	—
香港利得稅	473	—
	<u>74,621</u>	<u>46,223</u>
遞延稅項	<u>(26,179)</u>	<u>10,870</u>
	<u>48,442</u>	<u>57,093</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於2015年12月7日，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3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美國聯邦及州稅率按21%及介乎0%至12%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35%及介乎0%至12%）。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成法律。該法案涵蓋有關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重大變動，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從35%減至21%。由於此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23,168	228,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29,771	27,375
員工成本總額	252,939	255,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4,999	40,83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26	3,393
特許費（附註）	219,466	246,422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8年末期－每股3.75港仙	77,998	—
2017年末期－每股3港仙	—	62,398
	<u>77,998</u>	<u>62,398</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20,427</u>	<u>146,16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946</u>	<u>2,079,946</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03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4,234,000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7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608,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7年7月1日	104,946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6,054</u>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u>111,000</u></u>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得出。

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存款證(a)	281,000	—
財產權信託(b)	89,920	—
銀行結構性存款(c)	500,180	337,725
	<u>871,100</u>	<u>337,725</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70,920	—
流動資產	500,180	337,725
	<u>871,100</u>	<u>337,725</u>

- (a) 於2018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之銀行發行的按每年固定利率4.18%且須每月支付利息的存款證。該等憑證視市場狀況可轉移。存款證的到期日期為2021年12月且不接納提前贖回。公平值乃由該銀行報價且預期將按面值報價。
- (b) 於2018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一間銀行作為委託方，將債權及就償還債務的擔保權利等從屬權利委託給中國一間信託有限公司設立特殊目的財產信託的信託受益權。此銀行作為唯一受益人享有信託項下的信託收益權。並把這信託收益權進行登記掛牌轉讓，向合格投資者轉讓信託收益權。

按估計每年回報率不高於6.5%且須每月支付收入的信託投資。該信託在滿足若干條件及限制的前提下可轉移且可贖回。信託的投標價格乃由中國的金融機構報價而信託的預期到期日期為不遲於2020年7月15日。

- (c) 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中國多家銀行訂立的與息率掛鈎的保本存款，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13. 存貨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82,146	106,724
半成品	7,278	7,122
製成品	469,455	469,804
	<u>558,879</u>	<u>583,650</u>

14.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58,910	434,42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629	6,416
減：呆賬撥備	(29,972)	(25,148)
	<u>330,567</u>	<u>415,692</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65,154	337,548
61至120天	41,591	56,101
121至180天	6,653	4,117
180天以上	15,540	11,510
	<u>328,938</u>	<u>409,276</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包括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980	3,055
61至120天	649	1,251
121至180天	-	581
180天以上	-	1,529
	<u>1,629</u>	<u>6,416</u>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91,471	71,836
應付票據	3,046	5,359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2,817	10,888
	<u>97,334</u>	<u>88,083</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之間。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9,223	47,965
31至60天	14,642	11,280
61至90天	13,704	4,801
90天以上	3,902	7,790
	<u>91,471</u>	<u>71,836</u>

關連公司(包括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124
61至90天	-	2,060
90天以上	<u>2,817</u>	<u>8,704</u>
	<u>2,817</u>	<u>10,888</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16.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已抵押	7,760	8,061
銀行貸款—已抵押	269,945	-
銀行貸款—未抵押	-	2,370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39,039	38,82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u>1,573</u>	<u>18,264</u>
	<u>318,317</u>	<u>67,521</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16,744,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46,887,000港元）乃分別以約6,941,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6,95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約281,000,000港元（2018年6月30日：零）之存款證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銀行借款及透支須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分別按浮動利率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2018年6月30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美國基本利率加1.5%（2018年6月30日：美國基本利率加1.5%）、固定利率每年3.91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至1.75%（2018年6月30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0%至1.75%）安排。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市場年利率為約3.89%（2018年6月30日：年利率為3.77%）。因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u>7,760</u>	<u>8,06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368.4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89.5百萬港元減少約121.1百萬港元或約8.1%。主要原因是受零售市場疲弱影響，使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天王手錶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銷售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10.5%。

天王手錶業務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70.9%（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1.5%）且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自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65.3百萬港元減少約95.0百萬港元或約8.9%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70.3百萬港元。零售網絡由2018年6月30日的2,585個銷售點維持穩定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59個銷售點，淨減少26個銷售點。零售銷售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減少約10.5%。通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1.3百萬港元下跌約18.7百萬港元或約6.2%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82.6百萬港元。

拜戈手錶業務

拜戈手錶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3.0%（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3%），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3.5百萬港元減少約22.3百萬港元或約35.1%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1.3百萬港元。拜戈手錶位於中國的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7.9百萬港元減少約13.9百萬港元或約29.0%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4.0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拜戈手錶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約53.8%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天王及拜戈手錶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的零售額自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0.5百萬港元下跌約2.8百萬港元或約2.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7.9%（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4%）。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2.8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2.0%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12.9%（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6%）。分類業績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5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提升約20.0百萬港元或約264.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4百萬港元的溢利。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5.3%（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2%）。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錶芯貿易收益約72.9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7.4百萬港元下跌約4.4百萬港元或約5.7%。該降幅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於香港及中國的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28.2百萬港元減少約65.2百萬港元或約6.3%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63.1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天王手錶業務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0%增加約1.4個百分點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其他品牌（中國）業務及天王手錶業務較高毛利率的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16.1百萬港元或約323.6%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增加約13.0百萬港元及約2.1百萬港元、呆賬撥備減少約10.9百萬港元及匯兌淨虧損增加約2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3.3百萬港元減少約31.8百萬港元或約4.3%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1.5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及(ii)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8.1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約7.2%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5.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慈善捐款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慶賀天王手錶品牌成立30週年之一次性開支約5.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2.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7.1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約15.2%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8.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6.2百萬港元減少約25.7百萬港元或約17.6%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0.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其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其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益約70.9%。本集團具有長達逾30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並透過提供高品質精準度兼具時尚的手錶而獲得良好聲譽，以上種種均為天王手錶業務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不同年齡層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69%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其零售顧客，本集團可透過其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及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隨著購物中心和日漸普及的網購平台發展，消費渠道變得更為多樣化，本集團進一步優化零售網絡，減少傳統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數目，同時增加位於購物中心的銷售專櫃數目。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2,559個，與2018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26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365個，較2018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業務銷售點數目淨減少28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為75個，較2018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銷售點數目淨減少3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為約70.9%（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1.5%）。天王手錶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銷售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約10.5%。主要原因是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中美貿易戰的負面影響開始顯現，國內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打擊大眾消費者的信心，影響消費意慾，令整體零售市場受壓。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30款新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及公司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8,8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選擇範圍能讓本集團滿足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齡層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與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3.5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41.3百萬港元，減少約22.3百萬港元或約35.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零售市場整體下滑，以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建設性業務計劃，以改善拜戈手錶業務的表現，其中包括優化其於中國內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為年輕客群推出新款時髦的拜戈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業務

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其他品牌（中國）業務的收益約107.7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0.5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2.5%。其他品牌（中國）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手錶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及來自類似價格範圍內其他進口手錶的激烈競爭。透過嚴格存貨控制以及陳舊及滯銷存貨回收，導致存貨撥備撥回，使得分類業績有所改善，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4百萬港元提升約2.1百萬港元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全球）業務

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72.8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2.0%。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分類業績虧損由約7.5百萬港元扭轉為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潤約12.4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此分類所採納一系列的營運重組方案所致。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手錶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類。

電子商務業務

自2013年開始，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流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天貓及京東）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自此展開戰略合作。為避免銷售渠道重疊，透過電子商務業務銷售的手錶有別於天王銷售點的獨家產品。此外，於網上銷售之手錶主要為年輕客群設計，以迎合其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惟因競爭激烈，透過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錄得小幅下跌，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01.3百萬港元減少約18.7百萬港元或約6.2%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82.6百萬港元。然而，相較於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在阿里巴巴旗下天貓平台「雙11光棍節」的銷售依然保持平穩，並連續第五年排名天貓平台之國產手錶銷售榜居首位。

存貨控制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58.9百萬港元，與2018年6月30日的約583.7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約4.2%。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34天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258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50.1百萬港元及約154.1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89.9百萬港元及約98.3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存貨賬齡、質量及數量以確保存貨維持在對我們業務經營最有利的最佳價值及最優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亦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銀行透支）分別為約562.8百萬港元及約75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36.5百萬港元，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41.1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173.7百萬港元，並就約42.5百萬港元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71.2百萬港元、已付所得稅約52.5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1.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599.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0百萬港元，新存放的銀行結構性存款約179.8百萬港元及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381.5百萬港元（抵銷藉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約29.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77.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淨增加約258.8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80.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2,014.6百萬港元，較2018年6月30日約2,053.1百萬港元減少約38.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275.9百萬港元，較於2018年6月30日約1,731.6百萬港元減少約455.7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短期銀行借款及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受限於可變及固定利率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22.9%及約9.9%。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僱員約5,200名（2018年6月30日：約5,300名）。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252.9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5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各區域薪金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3.4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1百萬港元）。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前景及策略

201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穩步放緩以及近期的中美貿易戰給國內外經濟造成諸多不確定性。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財政措施，如稅收減免及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以維持經濟發展勢頭，2019年預期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的二、三及四線城市開設天王手錶業務新銷售點繼續增加其零售業務據點，然而重點將更多放在以年輕一代為目標客戶的購物中心而非傳統百貨公司。同時，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且定期評估目前所有銷售點的表現，並優化銷售點分銷網絡以實現最佳市場覆蓋範圍及盈利能力。

此外，預計電子商務業務將面臨極其激烈的競爭。隨著更多新品牌及現有品牌、款式及型號進入線上市場，互聯網銷售未來將面臨極為艱難且挑戰重重的局面。儘管人們認為電子商務業務將適度甚至緩慢地增長，但本集團將持續分配資源及更著力發展電子商務，以維持手錶業的線上市場佔有率。

就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而言，自本集團於2015年收購該業務以來，該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首次取得正面業績，前景值得憧憬。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增加銷售及控制成本的各项業務重組以改善分類表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未來將維持整體財務表現輕微至溫和程度的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信納及董事確認彼等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達約41.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將於2019年3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4月4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3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9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